

合同编号：HK2026005

S211汉滨杨家营至恒口公路工程建设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为 S211 汉滨杨家营至恒口公路工程项目用地城市批次报地业务的服务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S211 汉滨杨家营至恒口公路工程项目勘测定界报告、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建设项目意向情况统计表、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建设用地审查情况表、土地权属证明及权属汇总表、社保方案审核表、一表一方案、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请示文件、征迁安置补偿及履行征地程序情况说明、违法用地说明、补充耕地情况说明、自然保护区说明、黄河渭河流域说明、古树名木说明、规划用途函编制和用地报批组件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二、服务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777000.00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成果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税费、专家评审等全部成本。

2、支付条件：甲方应于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取得服务范围内相关批复），项目成功报批、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3、未达成果的处理：若项目未报批成功、相关批复未拿到，则由双方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条关于承揽合同未完成时结算费用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主张权利。

4、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0609200091733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后，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以内提供材料包括：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初步设计、可研报告、文物、地震、林业、执法等涉及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组织协调社保、补充耕地、听证等相关事宜。

3、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

4、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建设工程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5、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

四、乙方责任：

1、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保证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法规及成果的完整。

2、如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审批要求，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成果，达到上报要求，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用地报批前置相关手续办理。

4、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以上手续的批复文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双方协商顺延时间。

5、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勘测定界报告、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建设项目意向情况统计表、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建设用地审查情况表、土地权属证明及权属汇总表、社保方案审核表、一表一方案、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请示文件、征迁安置补偿及履行征地程序情况

说明、违法用地说明、补充耕地情况说明、自然保护区说明、黄河渭河流域说明、古树名木说明、规划用途函和用地报批组件。

五、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主张权利。

七、附则：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之日止。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2026年4月9日

乙方单位：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2026年4月9日

